

处置单位须具备的相关资质要求

根据国家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（GB 34330-2017）及公司环评报告、排污许可证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钢铁（包括废边角料、废头尾料、废卷、废轧辊等废钢铁）和废有色金属（包括锌渣、废电线等废有色金属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。

为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，规避环境风险，公司在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前，须对利用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。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回复意见，“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应结合公司营业执照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环保验收等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等进行综合判断核实”。鉴于此要求，利用处置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：

1. 营业执照：载明的经营范围应与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。

2. 环境影响评价、环保验收等文件：对于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有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，有专家签字的环保验收意见或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，上述文件载明的内容和利用、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。对于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，依法只需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登记表上须载明备案号，登记表上有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. 排污许可证：对于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有排污

许可证，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。对于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
位，应有排污登记表。